

附件:2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

填写说明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是根据《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部分为项目申报书上传内容，包括项目简介、项目详细内容、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第三部分为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推荐单位意见及指定附件。以上三部分完成填报后，生成完整的《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各部分的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与代码》填写推荐（申报）项目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如下所列：211 轻工；212 纺织；213 化工；214 无机非金属材料；215 金属材料；216 机械；217 动力与民核；219 电子与通信、仪器仪表；220 计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221 土木建筑；222 水利；223 交通运输；231 环境保护；232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

《奖励类别》有四类：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软件科学研究类。请选择其一。

《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指组织推荐（申报）项目的各市公路学会，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GB/T13745-92）》，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任务来源》指推荐（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二、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推荐（申报）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本栏目有三点提示：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③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④软科学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3.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

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6. 《近期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7.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是指推荐（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下奖励情况。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与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保持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人数依次不超过 10 人、8 人、6 人。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与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保持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数依次不超过 6 个、5 个、4 个。

六、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

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建议等级，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附件

附件是推荐（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 《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应用证明。

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指推荐（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由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

3. 《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推荐（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九、推荐（申报）书填报常见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材料填报的质量，现将推荐（申报）系统材料填报常见问题列举如下，请各项目推荐（申报）单位参考避免。

1.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1.1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首页未加盖推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1.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未加盖公章；

1.3 推荐（申报）单位意见未加盖公章。

2. 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未按要求签字。

3.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首页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一致。

4. 鉴定（评审）证书不完整。

5. 鉴定（评审）证书的鉴定（评审）日期不符合要求。

6.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材料首页项目申报类型与项目评价简表不一致。

7.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项目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8. 纸质版材料没有胶封装订。